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 《2006 年入境(費用調整)規例》

《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 《2006 年人事登記(費用調整)規例》

#### 引言

按政府的政策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的全部成本，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所簽發的若干證件、簽證、入境證和身分證，以及所提供的服務的現行收費需予修訂。

2.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憑藉第 1 章第 3 條也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更改先前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所訂的費用。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行使上述權力，訂立了《2006 年入境(費用調整)規例》和《2006 年人事登記(費用調整)規例》(分別載於**附件 A 和 B**)，以修訂下列附屬法例訂明的費用：

- (a) 根據《入境條例》第 59 條所訂立的入境規例(第 115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2；及
- (b)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7 條所訂立的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2。

#### 背景和理據

4. 根據政府的政策，收費一般應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由一九九八年二月起，當局凍結大部分收費，這是在經濟不景時減輕市民經濟負擔的一項特別措施。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四至零五財政年度的預算案演詞表示，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當局有需要恢復調整政府收費。

5. 最近一次進行的成本檢討顯示，根據上述規例收取的費用，大部分不足以收回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收回成本的情況詳載於**附件 C**。

6. 過去八年，簽發簽證和入境證、海員身分證、回港證和簽證身分書等旅行證件，以及人事登記服務的收費，一直維持在現行水平。海員身分證或簽證身分書的遞送服務在一九九八年實施；簽發旅遊通行證和補發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的服務，分別在一九九八年和二零零一年實施，這些收費自實施以來均不曾調整。

7. 為減輕加費對服務使用者造成的影響，我們建議把 17 項收費調高 6% 至 20%，以期在三至七年內收回全部成本。我們會把 6 項收費(即簽發 92 頁的簽證身分書、補領遺失或毀滅、損壞或污損的身分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0 條提供的證明書或核證副本，以及把海員身分證或簽證身分書以雙掛號空郵遞方式遞送或以速遞方式遞送到香港以外地方(亞洲太平洋區、北美洲及歐洲除外))調低 3% 至 30%，以反映服務成本下降的情況。現行和建議的費用詳載於**附件 C**。

### **《2006 年入境(費用調整)規例》和《2006 年人事登記(費用調整)規例》**

8. 《2006 年入境(費用調整)規例》和《2006 年人事登記(費用調整)規例》(分別載於**附件 A 和 B**)修訂載於**附件 C**的服務費用。新收費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開始實施。

### **提高效率的措施**

9. 入境處定期檢討處理各類申請和服務的安排，以提高成本效益和服務質素。該處採取的措施包括簡化工序和外判，以削減服務成本。

### **與《基本法》的關係和對人權的影響**

10.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 **法例的約束力**

11. 《2006 年入境(費用調整)規例》和《2006 年人事登記(費用調整)規例》不會影響各自的主體條例和規例的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2. 調高收費所帶來的額外收入，估計為每年 1,280 萬元。有關建議不會對人手造成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13. 鑑於以金額計算的加幅不大，應對市民的日常生活影響輕微。

## **公眾諮詢**

14. 二零零五年六月，當局就調整保安局權限之內不直接影響民生或一般商業活動的服務收費的建議，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保安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的會議就入境處的一些收費項目作出討論。議員在會上沒有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提及的收費建議提出反對。

## **宣傳安排**

15. 《2006 年入境(費用調整)規例》和《2006 年人事登記(費用調整)規例》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在憲報刊登。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提問。

## **查詢**

16.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10 2699 與保安局助理秘書長李愷欣女士聯絡。

## **保安局**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 《2006 年入境(費用調整)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59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9A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6 月 19 日起實施。

### 2. 本條例所訂的應繳費用

《入境規例》(第 115 章, 附屬法例 A)附表 2 現予修訂 —

- (a) 在第 1 項中, 廢除 “185” 而代以 “215” ;
- (b) 在第 5 項中, 廢除 “135” 而代以 “160” ;
- (c) 在第 6 項中, 廢除 “70” 而代以 “84” ;
- (d) 在第 7 項中, 廢除 “135” 而代以 “160” ;
- (e) 在第 9 項中, 廢除 “120” 而代以 “140” ;
- (f) 在第 10 項中, 廢除 “40” 而代以 “46” ;
- (g) 在第 14 項中, 廢除 “135” 而代以 “160” ;
- (h) 在第 16 項中, 廢除 “270” 而代以 “325” ;
- (i) 在第 17 項中, 廢除 “540” 而代以 “650” ;
- (j) 在第 18 項中, 廢除 “145” 而代以 “165” ;
- (k) 在第 19 項中, 廢除 “155” 而代以 “180” ;

- (l) 在第 20(a)項中，廢除“260”而代以“285”；
- (m) 在第 20(b)項中，廢除“525”而代以“370”；
- (n) 在第 22(b)項中，廢除“150”而代以“165”；
- (o) 在第 23 項中，廢除“500”而代以“575”；
- (p) 在第 24(a)項中，廢除“45”而代以“43”；
- (q) 在第 24(b)(i)項中，廢除“115”而代以“125”；
- (r) 在第 24(b)(ii)項中，廢除“170”而代以“180”；
- (s) 在第 24(b)(iii)項中，廢除“335”而代以 25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6 年 3 月 27 日

###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修訂《入境規例》(第 115 章, 附屬法例 A)附表 2 以調整入境事務處處長所發或代其發出的證件的應繳費用, 以及調整《入境條例》(第 115 章)所訂簽證及該條例下其他事項的應繳費用。

## 《2006 年人事登記(費用調整)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人事登記條例》  
(第 177 章)第 7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6 月 19 日起實施。

### 2. 費用

《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2 現予修訂 —

- (a) 在第 3 項中，廢除“395”而代以“335”；
- (b) 在第 4 項中，廢除“395”而代以“335”；
- (c) 在第 5 項中，廢除“395”而代以“420”；
- (d) 在第 8 項中，廢除“395”而代以“38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6 年 3 月 27 日

## 註釋

本規例調整若干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 附屬法例 A) (“該規例”) 須繳交的費用 —

- (a) 根據該規例第 13 條補領遺失或毀滅的身分證(第 2(a) 條)；
- (b) 根據該規例第 13 條補領損壞或污損的身分證(第 2(b) 條)；
- (c) 因身分證內容需要作出改動而根據該規例第 14(1)(a) 條補領身分證(第 2(c) 條)；及
- (d)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10 條提供證明書或核證副本(第 2(d) 條)。

## 入境事務處現行及調整後的收費

## (A) 《入境規例》(第 115 章, 附屬法例 A)附表 2 所訂的應繳費用

項目	收費說明	上次調整收費日期	現行收費(元)	按2005-06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收回成本百分率	建議收費(元)	建議收費增減百分率
1	海員身分證(不論有效期是否須受額外限制)	1997年10月	185	49%	215	16%
5	普通簽證	1997年10月	135	33%	160	19%
6	過境簽證	1997年10月	70	33%	84	20%
7	改變逗留條件或延長逗留期限	1997年10月	135	33%	160	19%
9	多次通用回港證(不論有效期是否須受額外限制)	1997年10月	120	49%	140	17%
10	限用一次的回港證	1997年10月	40	49%	46	15%
14	限用一次的回港證	1997年10月	135	33%	160	19%
16	有效期一年的多次入境證	1997年10月	270	33%	325	20%
17	有效期三年的多次入境證	1997年10月	540	33%	650	20%
18	未有規定費用的旅行證件的批註	1997年10月	145	49%	165	14%
19	應申請而提供任何文件的副本的服務費, 或應申請而向外國有關當局提出或傳遞(或提出及傳遞)關於領事或國籍登記, 或關於發出或換領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或身分證明文件, 或關於給予簽證或入境證等事項的要求或建議等等的服務費	1997年10月	155	49%	180	16%



項目	收費說明	上次調整收費日期	現行收費(元)	按2005-06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收回成本百分率	建議收費(元)	建議收費增減百分率
20(a)	有效期7年的簽證身分書 – 44頁的身分書	1997年10月	260	77%	285	10%
20(b)	有效期7年的簽證身分書 – 92頁的身分書	1997年10月	525	143%	370	-30%
22(b)	補發有效期尚未屆滿的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	2001年4月*	150	89%	165	10%
23	有效期不超過三年的旅遊通行證	1998年1月*	500	61%	575	15%
24(a)	將海員身分證或簽證身分書送往香港以外某地的附加費 – 以雙掛號空郵郵遞方式遞送	1998年12月*	45	105%	43	-4%
24(b)(i)	將海員身分證或簽證身分書送往香港以外某地的附加費 – 以速遞方式遞送 – 亞洲-太平洋區	1998年12月*	115	93%	125	9%
24(b)(ii)	將海員身分證或簽證身分書送往香港以外某地的附加費 – 以速遞方式遞送 – 北美洲及歐洲	1998年12月*	170	94%	180	6%
24(b)(iii)	將海員身分證或簽證身分書送往香港以外某地的附加費 – 以速遞方式遞送 – 其他地區	1998年12月*	335	133%	250	-25%

## (B) 《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 附屬法例 A)附表 2 所訂的應繳費用

項目	收費說明	上次調整收費日期	現行收費(元)	按2005-06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收回成本百分率	建議收費(元)	建議收費增減百分率
3	因身分證遺失或毀滅而根據第13條補領	1997年10月	395	119%	335	-15%
4	因身分證損壞或污損而根據第13條補領	1997年10月	395	119%	335	-15%
5	因需要改動身分證內容而根據第14(1)(a)條補領	1997年10月	395	94%	420	6%
8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0條提供證明書或核證副本	1997年10月	395	103%	385	-3%

\* 代表首次推出的服務